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IRST PACIFIC COMPANY LIMITED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

(根據百慕達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firstpacific.com>

(股份代號：00142)

澄清公告

謹請參閱第一太平有限公司(「本公司」或「第一太平」)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日刊發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須予披露之交易，有關交易為Two Rivers Pacific Holdings Corporation(「Two Rivers」)訂立股份購買協議，以進一步收購Philex Mining Corporation(「Philex」)之權益。於本公告內所採用之詞彙與該公告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Two Rivers就向由Roberto V. Ongpin先生領導之集團收購Philex約9.2%普通股(「出售股份」)而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日訂立股份買賣協議(「該協議」)，為回應在菲律賓有關該協議之各項查詢，第一太平謹此作出以下聲明：

- (1) 出售股份(相當於Philex已發行普通股約9.2%權益)將由Two Rivers收購，而Two Rivers為一家根據菲律賓法律妥為組織及存在的法團，並為第一太平之聯屬公司。第一太平目前透過若干全資擁有附屬公司持有Philex普通股約31.5%權益。
- (2) 第一太平已收到其菲律賓法律顧問之意見，指即使就強制性收購建議規則而言，Two Rivers被視為第一太平之一致行動人士，Two Rivers收購出售股份仍

不會導致強制性收購建議責任，原因為出售股份佔Philex之已發行股份少於35%權益，並於第一太平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透過其全資擁有附屬公司Asia Link B.V.首次購買Philex普通股約20.06%權益起計之十二個月期間過去後方進行收購。

承董事會命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
常務董事兼行政總監
彭澤仁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包括以下董事：

林逢生，主席
彭澤仁，常務董事兼行政總監
唐勵治
黎高臣
Napoleon L. Nazareno
Albert F. del Rosario大使
鄧永鏘爵士*，KBE

林宏修
林文鏡
Ibrahim Risjad
謝宗宣
Graham L. Pickles*
陳坤耀教授*，金紫荊星章、CBE、太平紳士

* 獨立非執行董事